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 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6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輝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凌晨0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華美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民生路與華美街交岔路口處時，適告訴人方于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生路由東往西方向亦行至上址路口處，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處時應依規定停讓，駕駛人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於交岔路口處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人摔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術後併四肢肢體無力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及第八肋骨骨折併氣胸、雙側肺挫傷、抗利尿激素分泌過多症候群、低血鈉症、急性呼吸衰竭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-4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